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94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■■■■，女，1935年1月9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57年5月2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马■■■，男，1935年1月2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何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与马■■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马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7)沪0115民初5062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新村54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王海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曹志敏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薛 春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      张银宇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钱 程